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

主席：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下午 2 時 30 分前)

王兆慶委員兼民間召集人代 (下午 2 時 30 分後)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3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 9 案，3 案解除列管並請依程序提報至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確認；其餘 6 案及依序號 1 討論決定增列 1 案，總計 7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一) 序號 1，解除列管，現已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透過推動獎勵計畫及相關輔導機制，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為之，請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程序將本案提報至委員會議會

前協商會議確認。另按本項討論決定，增列「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癌症篩檢設施友善」1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現況及相關作為。

- (二) 序號3及4，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程序提報至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確認，並請補充說明前函報行政院審查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重要內容。
- (三) 其餘序號2、5、6、7、8及9等6案，均繼續追蹤。

##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 (一) 序號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追蹤尚未完成訂定收費上限縣市政府，儘速完成。
- (二) 序號6，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執行所辦理之妊娠糖尿病管理照護相關計畫，並於本組115年第2次(即第36次)會議說明計畫執行成果，以及評估延長追蹤期限之可行性結果及其他後續作為。另本案免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三) 序號9，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優化現行網頁所提供無障礙服務項目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查詢功能介面，並請評估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盤點癌症篩檢無障礙友善服務資訊納入查詢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另本案免列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日前宣布，明年起育嬰留職停薪得以「日」申請。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合作宣導此一新制，俾家長受惠程度最大化。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 決議：

請勞動部持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新制政策，並請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新制之宣導內容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利後續就各自業管之托育及幼兒園場域，向家長傳遞政策新制資訊，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伍、臨時動議：

有關鄧筑媛委員詢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因應衛福部社家署組織改造之規劃，應確保對既有婦女福利政策與托育政策之推動配置充足之人力、預算資源案」後續辦理進度。

#### 決議：

本案尚未交下至本組追蹤列管，提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後續配合查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追蹤議案辦理情形時，應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3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余秀芷委員：

1. 序號 1，本案部分內容係由我於本組第 21 次會議(108 年 8 月 8 日召開)提案討論，關切女性障礙者產科以及預防性檢查的需求，後續經數次會議討論以及與相關議案整併後，現以衛生福利部推動辦理友善就醫獎勵計畫為列管事由，此安排也很好，畢竟不利處境婦女除了自身無法就近在診所接受婦科檢查，也無法在社會角色轉換為母職或主要家庭照顧者時，陪同孩子或長輩到診所就醫。另在此獎勵計畫中，不利處境的女性障礙者在接受產檢、乳癌篩檢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所面臨的問題及困境，仍未獲得解決。樂見目前部屬醫院現行均已訂有友善就醫服務流程，是一個良好的進展。其實造成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被排除在相關預防服務外的其他原因，還包括現行醫療機構的空間、軟硬體設備、子宮頸抹片檢查台移位機、易讀版的檢查流程等協助，未能妥適調整而得以滿足其需要所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過去曾盤點過相關友善篩檢的資訊並規劃辦理推動相關試辦計畫，但當時因疫情而沒有順利完成。本案擬提報解除列管，建議應將原本我先前提案關切的議題，另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因為在辦理了獎勵計畫以後，其實仍然無法確

認已接受獎勵的醫療機構是否都已經可提供女性障礙者相關預防保健服務，對於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接受是類服務的可及性仍有待解決。

2. 序號 9，在婦科預防性檢查及產檢的提案討論過程，曾提及在尚未全面無障礙的過程，先將檢查環境與設備的資訊揭露，供不利處境婦女參考，其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過去曾盤點醫療機構可提供女性癌症篩檢身心障礙友善措施清冊，「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無障礙服務一覽表」內容包含現有提供的硬體、設備設施及其他協助服務，可供女性障礙者自行查閱並評估自身障礙狀態是否適合前往接受檢查，不過資料是以列表呈現，相對比較難以檢視，若能有類似交叉查詢功能的平台，更能便利使用者操作。另考量都會區及非都會區醫療院所分布有所差異，女性障礙者通常會選擇離自己距離比較近的醫療機構接受檢查，惟該機構若未能提供完整的友善服務，則必需再另外負擔交通支出至其他醫療機構，也因此可能就不會積極接受檢查了。建議可評估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先前盤點的相關資訊，經再次更新資料現況後，納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已建置的查詢平台，並應留意需符合無障礙網站的相關規定。

黃怡翎委員：

1. 序號 2，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辦理情形所指共同擬訂會議中，與會代表對於修訂方案內容仍存在疑義的內容。
2. 序號 3，由於各委員近日應該都有接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人工生殖法」草案協助提供檢視意見，

想詢問就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後續的參採狀況及預計作業規劃與期程，建請補充說明；另外就未具共識且已與本次修法脫鉤的代理孕母部分，也想詢問後續的規劃方向。對於代孕制度是否以制定專法為之，社會各界尚無共識。另外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建議應將近日聯合國「婦女與女孩暴力侵害特別報告專員」相關呼籲禁止所有形式的代孕等內容，列入資料蒐集的範圍。

3. 序號 4，就「優生保健法」草案部分，雖過去已舉辦過公聽會，依所提供辦理情形表示，目前修正草案內容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但其實對於條文細節仍無法窺見全貌，對於外界關心的施行人工流產的配偶同意權及未成年同意第三方機制等，是否已納入本次報院修正的版本。
4. 序號 6，本案已多次在本組會議追蹤及討論，惟每次於會議中所呈現的相關統計數據均有所不同，雖本次數據係經重新檢視申報醫令代碼後再次計算，不過仍發現表內的生產人數於每次會議所呈現的資料都不一致，再請協助說明原因。檢視本次重新核算的結果，已較符合國際趨勢的看法，並可以發現妊娠糖尿病確診為糖尿病人數有逐年提升的現象，想進一步詢問後續因應的策略或作為，以及對先前曾建議延長產後追蹤期限至 2 年的相關評估結果。建議本案繼續追蹤，後續應報告相關專案計畫執行狀況及評估結果。
5. 序號 8，考量目前在適合的場址勘查作業後，仍有後續進展及努力的空間，建議本案繼續追蹤。

李安妮委員：

1. 序號 3，就討論代孕制度部分，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請特別注意社會上代理孕母的真正需求到底在哪裡？有多少？不要為了滿足某些不切實際的需求，就規劃制定引起社會無謂爭議的專法。
2.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澎湖縣尚未完成訂定的原因。
3. 序號 6，想詢問有關所述評估將產後追蹤期限延長至 2 年之可行性或困難度。
4. 序號 8，由於本案屬政策決定議案，若無關鍵決策者支持或積極倡議者持續推動，應難以達成目的，繼續列管亦無助本案進展，應可評估思考逕予解除列管。認同目前軟體面，經營及管理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繼續積極辦理，也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挹注資源。但在硬體面，如有好的場地沒有即時積極爭取或是關鍵決策者支持，可能很難有機會找到適合場地。
5. 序號 9，本案主要為提供資訊查詢，惟若相關醫療基層現無布建相關設施設備，其實有查詢系統，也查不到資訊，建議可解除列管，並以關注與第一案序號 1 的討論相關的內容為主。

顏玉如委員：

1. 序號 3、4，若擬這 2 案將提報至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確認解除列管，建議應參考今日於會議中委員提問及相關回應內容，補充說明辦理情形，避免謹說明「已依程序函報行政院」。
2. 序號 9，雖現在所提供查詢的功能尚完整，不過應該是供一般民眾使用，似乎不太適合供不利處境女

性障礙者使用，也未考量不同障別者的需求，實際問題仍與第一案序號 1 的討論相關，不過建議應分立兩案各自追蹤，並期待後續查詢的功能仍夠更加友善。另外，為將已盤點的清冊資訊能順利納入查詢平台供障礙者使用，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釐清並研議後續預計呈現資料形式、格式、欄位及介接方法等，以利本案後續相關作業。

#### 鄧筑媛委員：

序號 9，所謂資源可近性應該包含資訊可近性，實際進網頁查詢後，發現其實並無法明確辨識所查詢的醫療院所是否提供女性障礙者篩檢服務相關硬體設施設備，僅列出有提供無障礙服務相關資訊。建議可以障礙者特定檢查設備地圖的概念去思考如何提升資訊可近性。另經檢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公開於網站所列的清冊，其實資訊相對比較清楚，不過若為了讓資料順利可以上架至查詢平台，建議仍然需要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討論。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序號 3、4，有關本次擬將所列 2 案提報至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確認解除列管，除應說明所送版本立法重點外，亦請就委員所提意見及關切部分，於查填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相關內容，以利討論。
2. 序號 8，補充說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過去協助本案的概況，以及日前邀集相關單位至所列場址勘查結果，目前比較適合的場地可能是昭和樓，不過後續仍需進一步與相關機關協商討論。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日前宣布，明年起育嬰留職停薪得以「日」申請。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合作宣導此一新制，俾家長受惠程度最大化。

### 王兆慶委員：

提案說明(略)，主要目的是希望各相關單位能共同積極傳遞政策新制，也檢視過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所提供的說明及規劃內容，再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宣導的辦理情形。

### 李安妮委員：

提醒勞動部後續可蒐集本項政策新制的執行成效，包含申請人數、受惠人數等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後續政策分析及精進參考依據。另外，各相關部會應就所業管場域，積極配合宣導。

### 楊幸真委員：

為積極擴大宣導本項政策新制，各相關部會其實可善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例如可將評估將相關資訊上架至公共大眾交通工具的跑馬燈，或思考於醫療院所發送傳遞，以家長或一般民眾常出現的場域，列為重要政策宣導管道。

### 顏玉如委員：

其實各部會在進行政策新制宣導時，應該就會將相關多元宣導的方式評估納入，藉以擴大宣傳效益。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認同本案政策新制應廣為向大眾宣導，相信勞動部後續應會善用多元宣導管道，對公、私部門加強宣導，

另外在下一期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內容，訂有「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相關內容，並已納入相關議題的宣導作為。

### 參、臨時動議：

#### 鄧筑媛委員：

詢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因應衛福部社家署組織改造之規劃，應確保對既有婦女福利政策與托育政策之推動配置充足之人力、預算資源案」後續辦理進度。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4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3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4 次會議資料註記。)

####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 (一)依據序號 1 討論決定，增列「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癌症篩檢設施友善」1 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現況及相關作為。
- (二)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追蹤尚未完成訂定收費上限縣市政府，儘速完成。
- (三)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執行所辦理之妊娠糖尿病管理照護相關計畫，並請於本組 115 年第 2 次(即第 36 次)會議說明計畫執行成果，以及評估延長追蹤期限之可行性結果及其他後續作為。另本案免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四)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優化現行網頁所提供無障礙服務項目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查詢功能介面，並請評估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盤點癌症篩檢無障礙友善服務資訊納入查詢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另本案免列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2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並於第22次會議增列、第21-1次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5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6	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7	建請提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施行成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8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督導國家婦女館思考未來發展方向，積極強化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更具彈性之展示及服務模式，以突破場地限制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多元資源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並俟確定發展方向後，再尋覓適當的場館。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交下並於「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9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口腔健康司，先行蒐整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現行公費五項癌症篩檢服務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措施資訊，並提醒於提供篩檢通知時，應一併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資訊。並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評估上架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以利後續使用者查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討論增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
增列	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癌症篩檢設施友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之序號1討論增列，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現況及相關作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

**討論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日前宣布，明年起育嬰留職停薪得以「日」申請。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合作宣導此一新制，俾家長受惠程度最大化。

**會議決議**

請勞動部持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新制政策，並請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新制之宣導內容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利後續就各自業管之托育及幼兒園場域，向家長傳遞政策新制資訊，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b>辦理單位</b>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
-------------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 第34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王兆慶委員兼民間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Ciwang Teyra	(請假)
2	王兆慶	王兆慶
3	余秀芷	余秀芷
4	李安妮	李安妮
5	杜思誠	(請假)
6	林志潔	(請假)
7	陳月娥	(請假)
8	黃怡翎	黃怡翎
9	楊幸真	楊幸真
10	鄧筑媛	鄧筑媛
11	顏玉如	顏玉如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科長	王子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石淑旻科長	石淑旻
		陳禹縉 商借行政組員	陳禹縉
3	勞動部	顧家容專門委員	顧家容
4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廖崑富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薦任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郭威中專門委員	郭威中
	口腔健康司	陳靜慈代理科長	陳靜慈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賴貞蘭簡任視察	賴貞蘭
		魏幸吟 約用中級專員	魏幸吟
	國民健康署	林宇旋組長	林宇旋
		趙美雲科長	趙美雲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中央健康保險署	黃怡娟專門委員	黃怡娟
	社會及家庭署	謝若涵科長	謝若涵
		徐蕙菁視察	徐蕙菁
		陳怡馨科員	陳怡馨
		張博雅 約聘高級研究員	張博雅